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

**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绪言.....	3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4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点.....	8
五、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10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九、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3
十、备查文件.....	13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捷股份	指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	指李瑞元、徐仁舜、单升元、唐为斌、张志友、金启祝、崔国英、伍静安、蔡开善、汪明健（十人）
本次回购股份	指	中捷股份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绪言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中捷股份的委托，担任中捷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而收集的其它公开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回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捷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捷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中捷股份基本情况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蔡开坚，注册地址：浙江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86 号文件）核准，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64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捷股份”，股票代码 002021。公司经营范围：缝纫机、缝纫机配件、缝纫机铸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商品除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捷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887,696	19.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蔡开坚	75,945,788	16.94%	其中 40,102,01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李瑞元	1,684,8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徐仁舜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单升元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唐为斌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张志友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金启祝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崔国英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伍静安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蔡开善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汪明健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股东	273,947,316	6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总数	448,237,440	100.00%	

中捷股份主要产品为平缝、曲折缝、包缝、绷缝、特种机、绣花机等十四大系列 190 多个品种的工业缝纫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843,576,205.70	1,656,234,3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939,171,663.76	950,441,165.49
每股净资产（元）	2.10	3.82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元）	207,710,998.54	526,042,9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69,501.73	6,801,966.04
每股收益（元）	-0.03	0.03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	0.72%

## （二）激励对象

2006年5月15日，中捷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决定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瑞元、徐仁舜、单升元、唐为斌、张志友、金启祝、崔国英、伍静安、蔡开善、汪明健（十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51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6.5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捷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李瑞元	董事长	332627196902100632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华滨路101号	中国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仁舜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2627197307150613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安澜路57号	中国
	原董事、副总经理			
单升元	原董事	42010619701110327X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渔兴路9号	中国
唐为斌	原董事、财务总监	320107196910211336	南京市栖霞区尧铁新村15幢207室	中国
张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332627197007060974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九峰路109号	中国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332627194903060610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三合潭花苑8幢1单元202室	中国
崔国英	原监事	422323730702472	湖北省蒲圻市蕲川大桥路48号	中国
伍静安	原监事	610123640626079	陕西省临潼县秦陵镇	中国
蔡开善	原副总经理	332627670305061	浙江省玉环县陈屿镇双峰村	中国
汪明健	原董事	342901197702036014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石台路314号	中国

因公司2005、2006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95.6万份，行权价格为4.02元/股。200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同意激励对象行权。2008年2月，全体激励对象第一期统一行权636.48万份股票期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

数的 80%，股权激励对象已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股权激励行权日为 2008 年 2 月 22 日，股权激励获授股份上市日为 2008 年 2 月 27 日，依据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日起六个月内限售，2008 年 8 月 27 日限售期满。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锁定。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的说明》，因受到交易所处分以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未达到行权条件等原因，公司高管所持另 20%股票期权不得予以行权。

因公司 2009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08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数量调整为 11,456,640 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2.23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十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股份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予以公告，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激励对象持有中捷股份股票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限售情况
李瑞元	1,684,800	0.38%	董事长	限售期 2008 年 8 月 27 日结束，已承诺延长一年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承诺期届满后，每年可售 25%。
徐仁舜	1,235,520	0.28%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友	1,235,520	0.28%	董事、副总经理	
金启祝	1,235,520	0.28%	监事会主席	
唐为斌	1,235,520	0.28%	2008 年 5 月 26 日离任。	获授股份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 50%。
单升元	1,235,520	0.28%		
汪明健	898,560	0.20%		
崔国英	898,560	0.20%	2007 年 9 月 26 日离任。	获授股份可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后出售。
伍静安	898,560	0.20%		
蔡开善	898,560	0.20%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前任或现任高管，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件中负有一定责任，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中捷股份拟回购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行权而持有的全部中捷股份股票，并予以注销。

### （二）股份回购方案

#### 1、回购股份方式

经中捷股份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日直接从中捷股份十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定向回购股份至中捷股份为本次回购开设的证券专用账户。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为取以下三个价格中较低者：（1）股权激励行权价 2.23 元；（2）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中捷股份股票均价；（3）回购方案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中捷股份股票均价。

####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11,456,640 股

回购股份比例：2.56%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为中捷股份自有资金。

#### 5、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自中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九个月内。

#### 6、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中捷股份将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 7、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回购李瑞元所持的 168.48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徐仁舜所持的 123.552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张志友所持的 123.552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金启祝所持的 123.552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唐为斌所持的 123.552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单升元所持的 123.552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汪明健所持的 89.856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伍静安所持的 89.856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崔国英所持的 89.856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蔡开善所持的 89.856 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 五、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 1、中捷股份上市已满一年

2004 年，中捷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4] 86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04] 64 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捷股份上市已经满一年。

### 2、中捷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由于中捷股份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中捷股份未能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中捷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2008]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捷股份因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以及在 2006 年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和 2007 年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而受到警告及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市处罚决定至今已超过一年。在此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中捷股份未再存在违法披露信息的情形，在证券市场的其他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捷股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不超过 2,600 万元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由于资金总量较为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

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六、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中“1、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日常经营能力的影响”。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中捷股份本次回购股份 11,456,640 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887,696	19.38%	86,887,696	19.89%
蔡开坚	75,945,788	16.94%	75,945,788	17.39%
李瑞元	1,684,800	0.38%		
徐仁舜	1,235,520	0.28%		
单升元	1,235,520	0.28%		
唐为斌	1,235,520	0.28%		
张志友	1,235,520	0.28%		
金启祝	1,235,520	0.28%		
崔国英	898,560	0.20%		
伍静安	898,560	0.20%		
蔡开善	898,560	0.20%		
汪明健	898,560	0.2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947,316	61.12%	273,947,316	62.72%
股份总数	448,237,440	100.00%	436,780,800	100.00%

根据上表显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中捷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份比例不会低于总股份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08 年 2 月，中捷股份股权激励的全体激励对象对第一期可行权股份共计 636.48 万股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因公司 2009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08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调整为 11,456,640 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2.23 元。

由于中捷股份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2008年5月15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处分。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中捷股份已于2008年4月21日归还上述资金，同年5月8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补偿。

由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都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捷股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对于激励计划中已行权的股份如何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未做出规定，但是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前任或现任高管，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件中负有一定责任，因此，中捷股份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拟回购股权激励已行权的全部股份11,456,640股，并予以注销。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中捷股份出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激励对象对此负有相应责任，且该违规行为发生在股权激励的绩效考核期内，公司追究激励对象责任，主动回购股权激励已行权的股份是十分必要的。

##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11,456,640股，按照回购价格为2.23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为2,554.83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由于所需资金总量较为有限，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 1、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日常经营能力的影响

中捷股份本次回购资金约为2,554.83万元，占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的1.39%、股东权益的2.72%，所占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计算，回购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较回购前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变动比例
总资产（元）	1,843,576,205.70	1,818,027,905.70	-1.3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939,171,663.76	913,623,363.76	-2.72%
每股净资产（元）	2.095	2.092	-0.17%

## 2、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233.51 万元，流动比率为 1.61 倍，速动比率为 1.35 倍，资产负债率 47.12%。按本次回购股份需要资金 2,554.83 万元计算，回购之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58 倍，速动比率为 1.32 倍，资产负债率 47.78%，变动比率很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回购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61	1.58	-1.86%
速动比率（倍）	1.35	1.32	-2.21%
资产负债率	47.12%	47.78%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 3、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购股份将直接减少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权益，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提高。由于中捷股份 2009 年半年度亏损 1,126.95 万元，回购股份前后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变动比例
每股收益（元）	-0.0251	-0.0258	-
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3%	-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资金量较小，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依然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稳健的财务结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股份回购已经中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放弃了相关议案表决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追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中捷股份违规过程中的责任，终止股权激励的实施，因此，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中捷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效应并未得到市场统计结果的验证，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股票的依据。

## 十、备查文件

- 1、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报告书（预案）
- 4、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 5、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6、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化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林义相）

部门负责人：\_\_\_\_\_

（刘 丽）

内核负责人：\_\_\_\_\_

（冯 志）

主办人：\_\_\_\_\_

（张苗                      王立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100140）

电话：010-66045566

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